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年产1亿个EAS电子防盗标签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缙云县思诚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年12月

环评承诺书

我公司受缙云县思诚电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年产 1 亿个 EAS 电子防盗标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我公司郑重承诺：

- 一、环评登记表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技术规范等准确有效；
- 二、环评登记表中项目建设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
- 三、我对环评登记表中的评价结论予以负责。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2 月

项目名称	年产 1 亿个 EAS 电子防盗标签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缙云县思诚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建兴	联系人	赵阳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黄碧村村川二综合楼				
联系电话	1390688968	传真	/	邮政编码	3214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川路 12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9794.33	建筑面积（平方米）	6949.62		
总投资（万元）	465	环保投资（万元）	14	投资比例	3.01%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 月	年工作日	300 天		

一、项目由来

缙云县思诚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是一家专业生产电子防盗标签系列产品的企业。企业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拍卖得位于浙江省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川路 12、14 号的已建厂房，总占地面积 9794.33m²，总建筑面积 6949.62m²，拟投资 465 万元，购置卧式注塑机、立式注塑机、超声波焊接机、万能铣床、磨床、钻孔机、火花机、切割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1 亿个 EAS 电子防盗标签技改项目。该项目目前已通过缙云县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1122-39-03-807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必须就本项目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因此，建设单位——缙云县思诚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1 亿个 EAS 电子防盗标签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中规定，“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品业——84、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全部”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事流程（暂行）》的通知（缙环〔2018〕37 号），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后“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川路 12 号，在允许降级的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规定的禁止准入类产业，因此，本项目仅需编制环

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向环保部门备案。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我公司派技术人员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请审查。

二、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日工作 8 小时，采取单班制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三、公用工程

供水、供电：本项目使用新碧街道供电、供水系统。

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厂区内雨水经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最终由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四、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塑料颗粒	t/a	901.46
2	色粉	kg/a	100
3	磁棒	个/a	6889710
4	线圈	个/a	7343760
5	钢丝绳	条/a	1890555
6	锁芯	粒/a	40782097
7	钉	枚/a	45665342
8	RFID	枚/a	60400
9	纸箱	只/a	622779

注：要求塑料颗粒为外购的新料，不得使用废料。

五、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备注
1	卧式注塑机	10	/
2	立式注塑机	4	/
3	超声波焊接机	26	/
4	转盘自动焊接机	4	/
5	搅拌机	12	/
6	粉碎机	2	/
7	万能铣床	2	仅用于模具 调整加工
8	磨床	1	
9	卧式车床	1	
10	钻孔机	1	
11	火花机	1	
12	切割机	1	

六、厂区总平面布置和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川路 12 号，厂区北侧为浙江省五莲农牧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双丰塑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缙云县斜氏伤科医院，东侧为碧川路。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详见附图 2。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各层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5。

本项目的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6-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汇总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上小溪	214863	3184325	居民区	约 200 户	二类区	NW	778
	下小溪	215136	3184588	居民区	约 200 户		NW	850
	外孙	213670	3184769	居民区	约 180 户		NW	1600
	内孙	214108	3184394	居民区	约 180 户		NW	2100
	大坟山	214444	3185575	居民区	约 20 户		NW	2100
	黄碧虞村	216034	3183880	居民区	约 200 户		NE	454
	后井村	215697	3187312	居民区	约 200 户		NE	1000
	尚品家园	215484	3184130	居民区	约 100 户		N	575
	后坑村	216323	3184292	居民区	约 100 户		NW	1200
	福康村	216280	3184680	居民区	约 100 户		NW	1300
	缙云县新碧初级中学	215804	3184809	学校	约 1500 人		N	1000

	新康村	216154	3184587	居民区	约 100 户		N	2600
	缙云县斜氏 伤科医院	215308	3183458	医院	约 200 人		W	7
	镇政府	215735	3183915	机关	约 100 人		N	396
	碧川小学	215252	3184857	学校	约 1500 人		SE	730
	碧川村	215802	3182497	居民区	约 300 户		SE	862
	麻村	215129	3182653	居民区	约 100 户		S	1000
	底岙	215121	3182602	居民区	约 45 户		SW	857
	西弄口	216947	3182119	居民区	约 20 户		SE	1900
	桂溪	214182	3182596	居民区	约 100 人		SW	1500
	宅基村	213439	3182679	居民区	约 220 人		SW	2000
	姓尚村	214240	3183484	居民区	约 200 户		SW	566
水 环 境	金华江	/	/	/	/	III类	NW	1500
	巧溪	/	/	/	/	III类	W	相邻
声 环 境	缙云县斜氏 伤科医院	215308	3183458	医院	约 200 人	2 类 区	W	7
	项目周围 200m 范围 内的区域	/	/	工业厂 房	/	3 类 区	/	/
注：X、Y 取值为 UTM 平面直角坐标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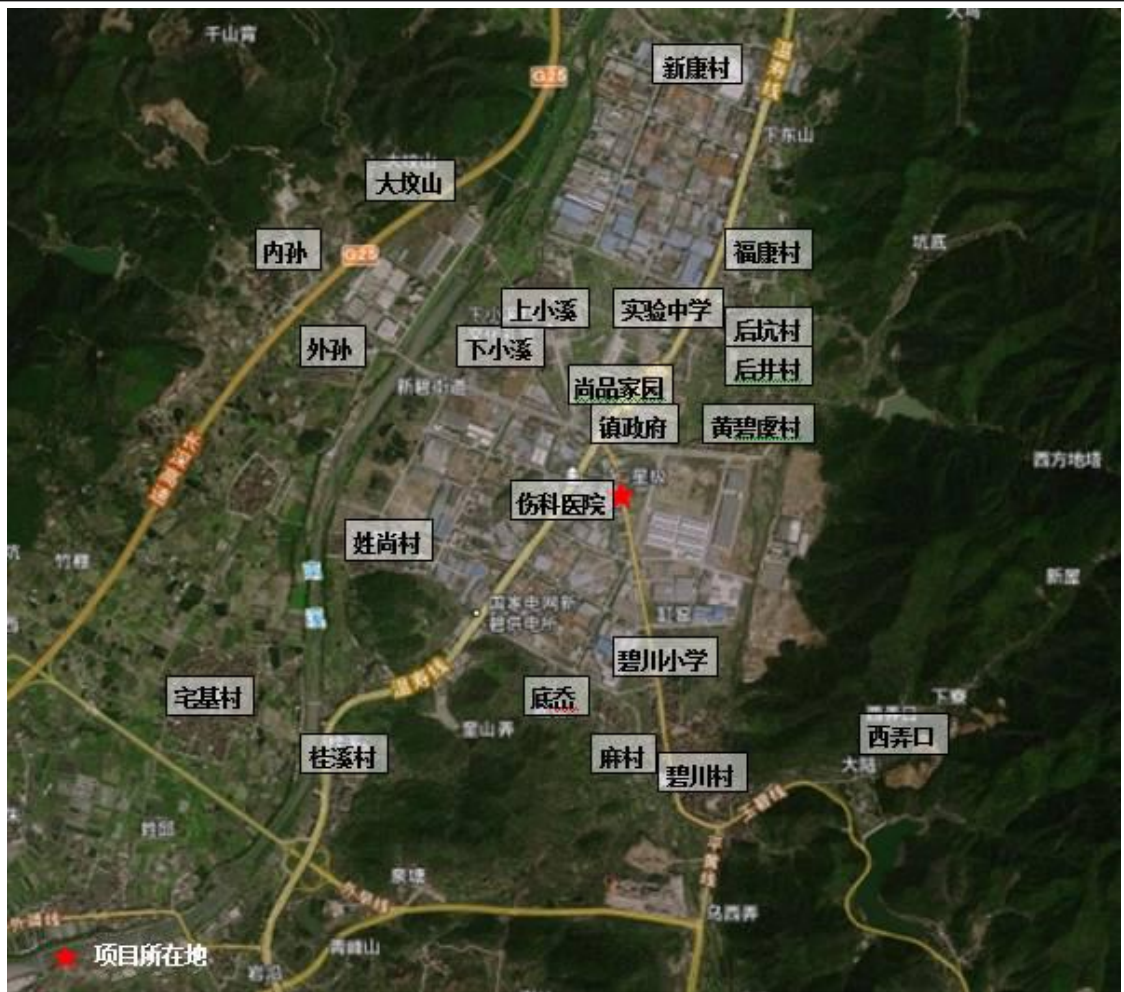


图 6-1 大气评价范围及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示意图（边长 5km）

七、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7-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7-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和注塑冷却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规定），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0-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7-3、7-4。

表 7-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	COD _{Cr}	SS	氨氮	BOD ₅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300	≤20

注：NH₃-N 纳管标准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表 7-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营运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侧厂界靠近缙云县斜氏伤科医院执行 2 类标准，东侧厂界紧邻碧川路执行 4 类标准，详见表 7-5。

表 7-5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八、本项目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1、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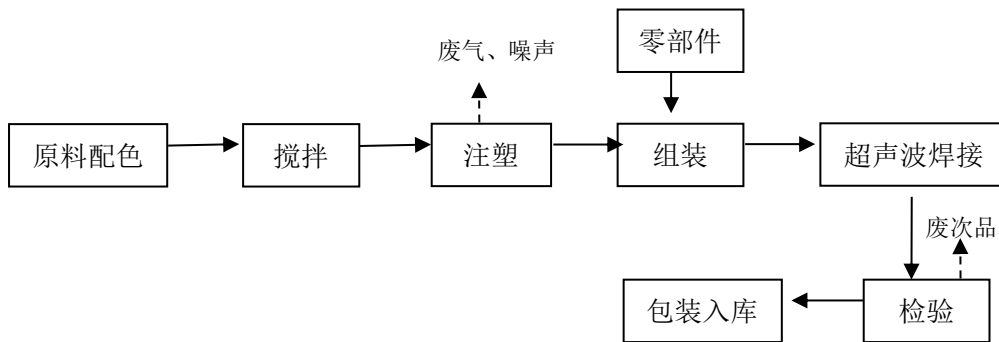


图 8.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①原料配色：企业外购原材料，先按不同订单要求进行配色；

②搅拌：将配好的原材料通过搅拌机搅拌均匀。拌料过程会上盖封闭，且塑料颗粒为粒子状，基本不会形成粉尘。

③注塑：调整模具，原料放入注塑机融化后利用模具注塑成型，注塑过程需用水冷却固化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粉碎仅为粗碎，且设置有软帘，粉尘产生量极少。

注塑机的工作原理与打针用的注射器相似，它是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即粘流态）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的工艺过程。注塑成型是一个循环的过程，每一周期主要包括：定量加料——熔融塑化——施压注射——充模冷却——启模取件。取出塑件后又再闭模，进行下一个循环。

④组装：将采购好的线圈、磁棒、锁芯等零部件与塑料件组装。

⑤超声波焊接：组装好的半成品需经过超声波焊接成成品。此过程不产生废气。

⑥检验：将组装好的产品进行检验。

⑦包装入库：将通过检验的合格成品包装入库。

2、污染因素及污染因子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如表 8-1 所示。

表 8-1 项目主要污染物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有机废气	注塑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W2	注塑冷却水	注塑
N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边角料	注塑
S2	废次品	检验
S3	废包装物	拆包
S4	废机油	机器润滑
S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购买已建厂房实施生产，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期仅为装修和安装调试生产设备，基本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因此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主要针对项目运营期进行分析。

4、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注塑冷却水。

①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d·p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0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折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则其中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336t/a，NH₃-N 0.0336t/a。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0t/a，COD_{Cr} 0.048t/a，NH₃-N 0.0048t/a。

②注塑冷却水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年添加新鲜水量约 200t/a。

(2) 废气

根据生产工艺，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主要在加热的情况下，使原料受热成型。由于项目注塑所用原料熔点低，分解温度高，热稳定性好，一般无甲醛、己内酰胺等有机废气产生，挥发逸散的少量气体均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0.01%~0.04%，以0.04%计。本项目塑料颗粒用量约为901.46/a，因此本项目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361t/a。

企业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引至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进行处理，再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引风机的风量约为12000m³/h，废气收集率约90%，处理效率为85%。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8-2 注塑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产生量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	处理方式
非甲烷总烃	0.361 t/a	90%	85%	有组织 0.0487t/a	0.02kg/h, 1.67mg/m ³	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再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	/	无组织 0.0361t/a	0.015kg/h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焊接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的噪声级见表8-3。

表 8-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主要声源情况		噪声特点
			声级	测点位置	
1	注塑机	室内	70~80	距设备1m处声级	连续
2	搅拌机	室内	70~80		连续
3	粉碎机	室内	75~85		连续
4	焊接机	室内	70~80		连续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废次品、废包装物、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及废次品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为 9t/a。边角料及废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废次品

检验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次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③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5 吨/年，经统一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

④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经一定时间运行后，需要添加一定量的机油润滑，其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以 0.5kg/p•d 计，企业年生产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

表 8-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9
2	废次品	检验	固态	塑料、金属	2
3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塑料	0.5
4	废机油	机器润滑	液态	机油	0.2
5	生活垃圾	工作和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2

2) 副产物属性判定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8-5。

表 8-5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非固废	4.2中a类
2	废次品	检验	固态	塑料、金属	是	4.2中a类
3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塑料	是	4.1中h类
4	废机油	机器润滑	液态	机油	是	4.1中h类
5	生活垃圾	工作和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中h类

注：边角料及废次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修订版）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8-6。

表 8-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否	/
2	废次品	检验	否	/
3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否	HW08, 900-249-08
4	废机油	机器润滑	是	/
5	生活垃圾	工作和生活	否	/

③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8-7。

表 8-7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非固废	9
2	废次品	检验	固态	塑料、金属	一般固废	2
3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纸、速率	一般固废	0.5
4	废机油	机器润滑	液态	机油	危险废物	0.2
5	生活垃圾	工作和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2

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次品、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落实相应的处置措施，最终排放量为零。

3、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8-8。

表 8-8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	预计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960	960
	COD _{Cr}	0.336	0.048
	NH ₃ -N	0.0336	0.0048

	注塑冷却水		0	0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61	有组织 0.0487; 无组织 0.0361
固废	边角料		9	0
	废次品		2	0
	废包装物		0.5	0
	废机油		0.2	0
	生活垃圾		12	0

九、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购买已建厂房实施生产，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期仅为装修和安装调试生产设备，基本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影响分析做详细评价。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注塑冷却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产生量 960t/a，依托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 本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表 9-1 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污水处理单元		COD	NH ₃ -N
化粪池	去除效率	15%	3%
	出水水质 (mg/L)	297	34
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		≤500	≤45

由上表可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COD、NH₃-N 等指标可以达到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可以纳管排放。

(2) 废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9-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对照上表，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则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3) 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影响分析

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北部，已经建成运行，区内污水由南向北，利用自然地势自流排水，最终排入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新建溪。设计规模为一期 1 万 m³/d，远期规模是 2 万 m³/d。服务范围为缙云县新碧镇工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和居民生活污水处理。

纳入管网的工业企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中的 B 等级标准；2017 年 5 月进行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改造提升项目，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本项目在其服务范围之内，区域道路配套的污水管网已先期建成，因此，本项目废水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2 t/d，约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32%，占比较小。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水质符合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对污水厂整体处理系统不会产生明显冲击影响。因此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4）污染源排放量信息表

表 9-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9-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吨/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098798	28.750819	960	间歇	8:00-17:00	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表 9-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氨氮		5

表 9-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0.00016	0.048
		氨氮	5	0.000016	0.004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48	
		氨氮		0.0048	

(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9-7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内容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环境质量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流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本项目不涉及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	

		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048		50		
	氨氮	0.0048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新建溪下小溪下、光瑶)		(厂区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pH、COD、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因此, 只要项目实施后做好污水处理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质量不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引至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进行处理, 再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and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

全厂主要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9-8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种类	排气筒编号	名称		kg/h	mg/m ³	kg/h	mg/m ³	
点源	P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	1.67	--	60	达标
面源	注塑车间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5	--	--	4.0	--

由上表可知, 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后,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I、 P_{max}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II、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9-9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III、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9-10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NMHC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000.0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②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9-1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NMHC
点源	120.087006	28.747945	128.00	15.00	0.80	141.85	11.00	0.0200

表 9-1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NMHC
矩形面源	120.086803	28.747956	128.00	43.00	16.00	4.50	0.0150

③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9-1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0
最低环境温度/°C		-5.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④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预测结果如下：

表 9-14 项目点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序号	项目	NMHC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1	最大落地浓度	0.288430	0.014422
2	距离(m)	93	

表 9-15 项目面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序号	项目	NMHC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1	最大落地浓度	65.4	3.27
2	距离(m)	2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④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核算。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9-16,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9-17,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9-18。

表 9-1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P1	非甲烷总烃	1.67	0.02	0.0487

表 9-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污染物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3	注塑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接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0361

表 9-1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848

⑤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9-19。

表 9-1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	------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NMHC)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input type="checkbox"/>	AD 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 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 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NMHC)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00504)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⑥大气防护距离

环境防护距离为保护人群健康, 在建设项目车间以外所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保护人群健康, 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 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 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 要求及计算结果, 本项目无超标点, 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焊接机等设备, 噪声级约为70~85dB。

①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 HJ2.4-2009, 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 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9-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可按式 7-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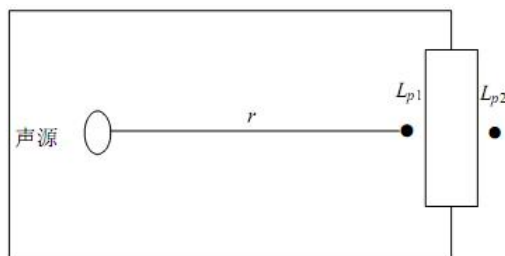


图 9-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8-1})$$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7-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text{式 8-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7-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quad (\text{式 8-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式 8-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8-4})$$

②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当已知某点的 A 声级时,预测点位置的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quad (\text{式 8-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式 8-6})$$

式中:

A ——总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和声屏障引起的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效应、大气吸收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③噪声叠加公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quad (\text{式 8-7})$$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text{式 8-8})$$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建议防治措施如下: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中间,并且对设备安装减震垫,同时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在生产过程中尽量紧闭窗门,使得生产车间变成密闭空间;

车间内隔声效果不得低于 20dB。

②预测结果

本次环评采取环安科技公司研发的噪声软件 NoiseSystem 进行预测，该软件采用的模型来自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噪声导则，噪声衰减因素中考虑了几何发散、空气吸收、地面吸收和屏障衰减等的影响。经 NoiseSystem 软件预测得到的预测结果如下：

表 9-20 厂界最大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声源名称	企业厂界			
	东	西	北	南
生产车间				
声源与各点距离	20	60	10	74
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dB)	110	110	110	110
距离衰减 (dB)	32	43	25	45
厂房屏蔽 (dB)	15	15	15	15
阻隔物衰减(实体围墙) (dB)	10	10	10	10
$Leqg$ 贡献值 (dB)	53	42	60	40
标准值 (昼间)	70	60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昼间标准的要求，其中东侧达到 4 类标准，西侧达到 2 类标准。

(四) 固废

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次品、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环保投资估算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建设单位应该在废水、废气处理、噪声、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本项目的主要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465 万元的 3.01%，见表 9-21。

表 9-21 三废治理投资估算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1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危废暂存场所、处置费	3
2	废气处理	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排气筒等	10
3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等	1
合计			14

十、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要求，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因此本技改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目前，VOCs 尚未开展排污权交易。原有审批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具体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总量指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因子	VOCs
本项目排放总量	0.0848
总量指标建议值	0.0848
替代比例	1:1.5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0.127

十一、其他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符合性判定

1、新碧街道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

（1）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04-2020）。

其中：近期为 2004-2010 年。

远期为 2011-2020 年。

（2）规划范围

①村镇体系规划范围

镇域村镇体系规划范围为全镇行政区域范围，总面积为 35 平方公里。

②新碧城镇规划区范围

新碧城镇规划区范围，系因新碧城镇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范围，根据新碧镇发展需要，新碧城镇规划区范围面积为 23.6 平方公里。

③新碧城镇总体规划用地范围

新碧城镇总体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11.8 平方公里。

(3) 新碧城镇用地发展方向

规划主要以现状 330 国道为主轴线向东西两侧扩展。东至规划新 330 国道、金温铁路沿线；西至镇域西侧山地。

(4) 城镇总体布局

①新碧城镇总体布局注重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历史环境、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做到生产用地和生活用地相协调，城镇经济用地、社会用地、自然环境用地有机协调。

②新碧城镇总体布局结构形态为“一心两轴”城镇总体空间发展模式。

③新碧城镇总体布局结构为一个城镇中心、两条城镇发展轴、四个工业组团和若干片住宅小区。

“一心”：城镇公共中心

“两轴”：城镇东西、南北发展轴

④公共建筑集中布置在原 330 国道和新华路的交汇处。

⑤工业组团设置于城镇外围四周。主要发展一类工业，严格限制污染工业进入。

(5) 给水规划

①给水规划指标

新碧镇城镇供水规模近期（2010 年）4.0 万 m³/日，远期（2020 年）为 6.5 万 m³/日。

现状缙云县城东水厂已沿现状 330 国道铺设 DN600 给水管至新碧，新碧近期由城东水厂供水，待双潭水厂建成后，由双潭水厂供水，供水规模按新碧镇规划用水量执行。

②供水管网调整

供水管网管径调整以 2020 年为目标进行平差计算，分期实施，并与道路的新建、拓宽及其他管道的敷设相协调。消防用水与生活用水共网，消防所需的水压与水量应按消防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6) 排水规划

①排水体制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体制。

②污水量预测

新碧镇城镇污水量为：近期（2010 年）3 万吨，远期（2020 年）4.7 万吨

③污水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工业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送至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建溪。

(7) 近期建设规划

①工业用地近期规划

规划近期实际工业用地为 261.75 公顷，其中 1/2 参加城镇用地平衡，为 133.23 公顷，占城镇建设总用地的 25.78%，人均工业用地 29.61 平方米。

1) 根据现有基础，以市场为依托，建成城镇西南片、北片工业组团。

2) 新碧近期的招商引资及乡村工业集中应符合产业在空间上的集聚原则。引导镇区置换工业以及周围乡镇企业集聚至规划的工业组团内，形成规模化、高效化的现代化工业组团。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缙云县工业园区，符合城镇总体规划，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城镇总体布局，满足缙云县城市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缙云县新碧镇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2、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拟建地处于“中心城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1122-V-0-1)”，为环境优化准入区，具体规划内容如下：

(1) 基本概况

涵盖缙云工业园区（其中省级工业园区 4.16km²）。北与永康接壤，承接永康五金制造业的产业延伸，是丽水—缙云—青田工业走廊的产业带，总面积为 7.79km²。以五金机械、摩托配件（电子仪表）、建材制品、照明电器等产业为

主。

(2) 主导功能及目标主导环境功能：保障缙云中心城区工业企业的正常生产，优化产业发展与污染物消纳，并逐步提升区域的环境质量。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土壤环境风险评估规范确定的目标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督促现有企业进行技改提升或转型升级，对铸造行业全面推行整治提升产业升级，按计划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冲天炉、铝壳中频炉等落后工艺设备。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禁止畜禽养殖。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实施污染物减排，消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园区生态化改造，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推进清洁生产，引导企业进行环保技术改造，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新建和现有工业废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并确保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加强危害环境与健康的各种环境风险的控制，加强涉重行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危险化学品的污染防控，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功能。

(3) 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具体工业项目分类名录见附件1）和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的二类工业项目。

负面清单：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30 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

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M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N轻工（不含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二类工业项目。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锰、铬冶炼；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三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缙云县工业园区，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经处理能够达标排放，影响分析表明各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符合该环境功能区划中的管控措施要求，故本项目符合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国家及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等有关产业政策规定，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4、规划和用地符合性

根据业主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5、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小，项目“三废”在经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

6、项目环保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在可控范围内，只要严格执行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符合环保要求。

7、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缙云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规定的禁止类，因此符合《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十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1、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川路 12 号，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PM₁₀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附近水体好溪水质较好，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四侧场界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2、生态红线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川路 12 号，根据《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满足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

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负面清单分析，本项目建设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十二、项目环保可行性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一起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为： $COD_{Cr} \leq 50mg/L$ ， $NH_3-N \leq 5mg/L$ ，则最终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0.048t/a$ ， $NH_3-N 0.0048t/a$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及计算结果表明，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项目污染物在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的基础上，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综上所述，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环境可接受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要求和计算结果，本项目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环境噪声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影响结论

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次品、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

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5、总结论

缙云县思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个 EAS 电子防盗标签技改项目建设于浙江省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川路 12 号，项目建设符合缙云县总体规划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拟建区域内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则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建设方必须重视环境管理，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缙云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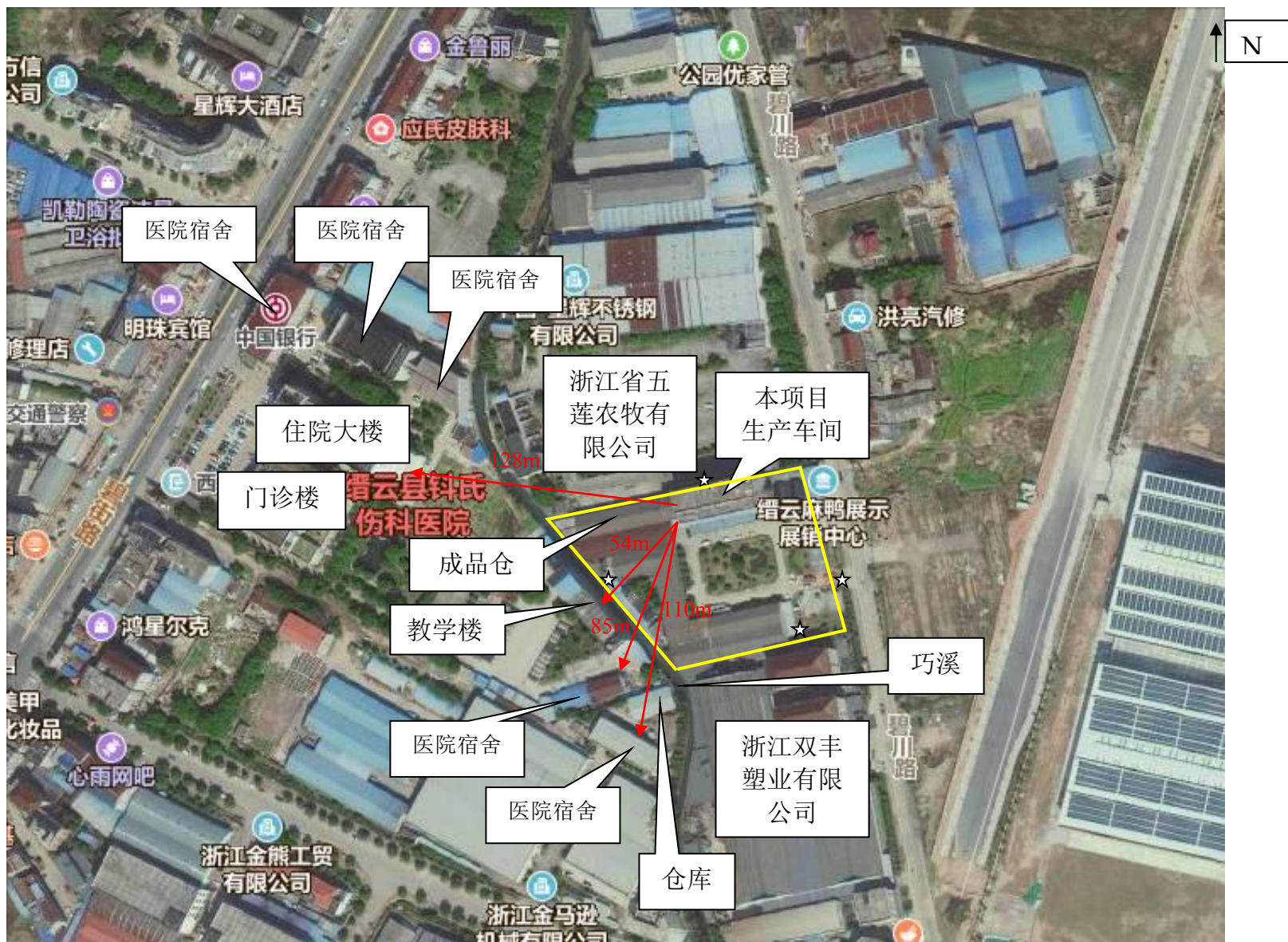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 300 000

0 3.0 6.0 9.0千米



13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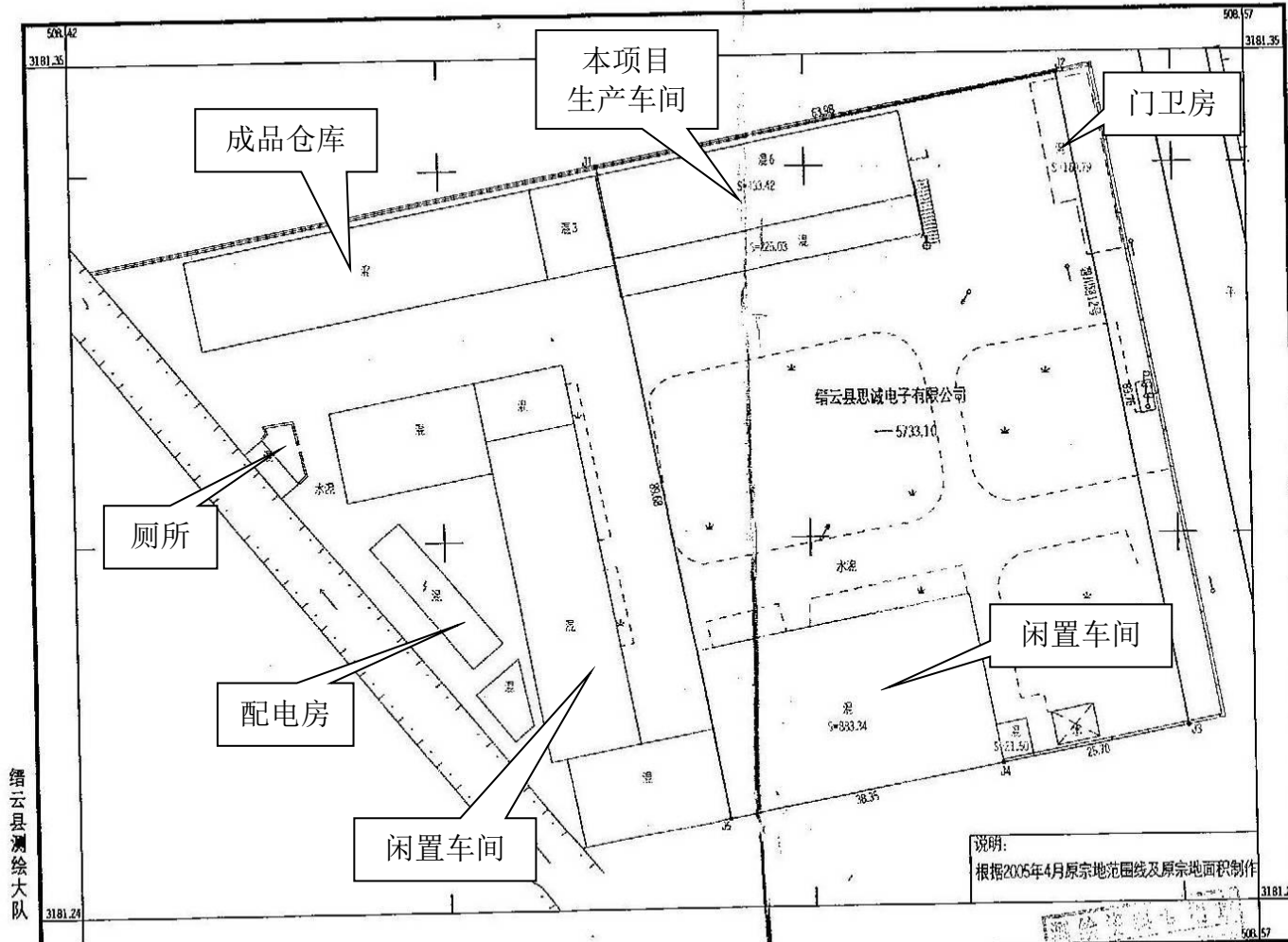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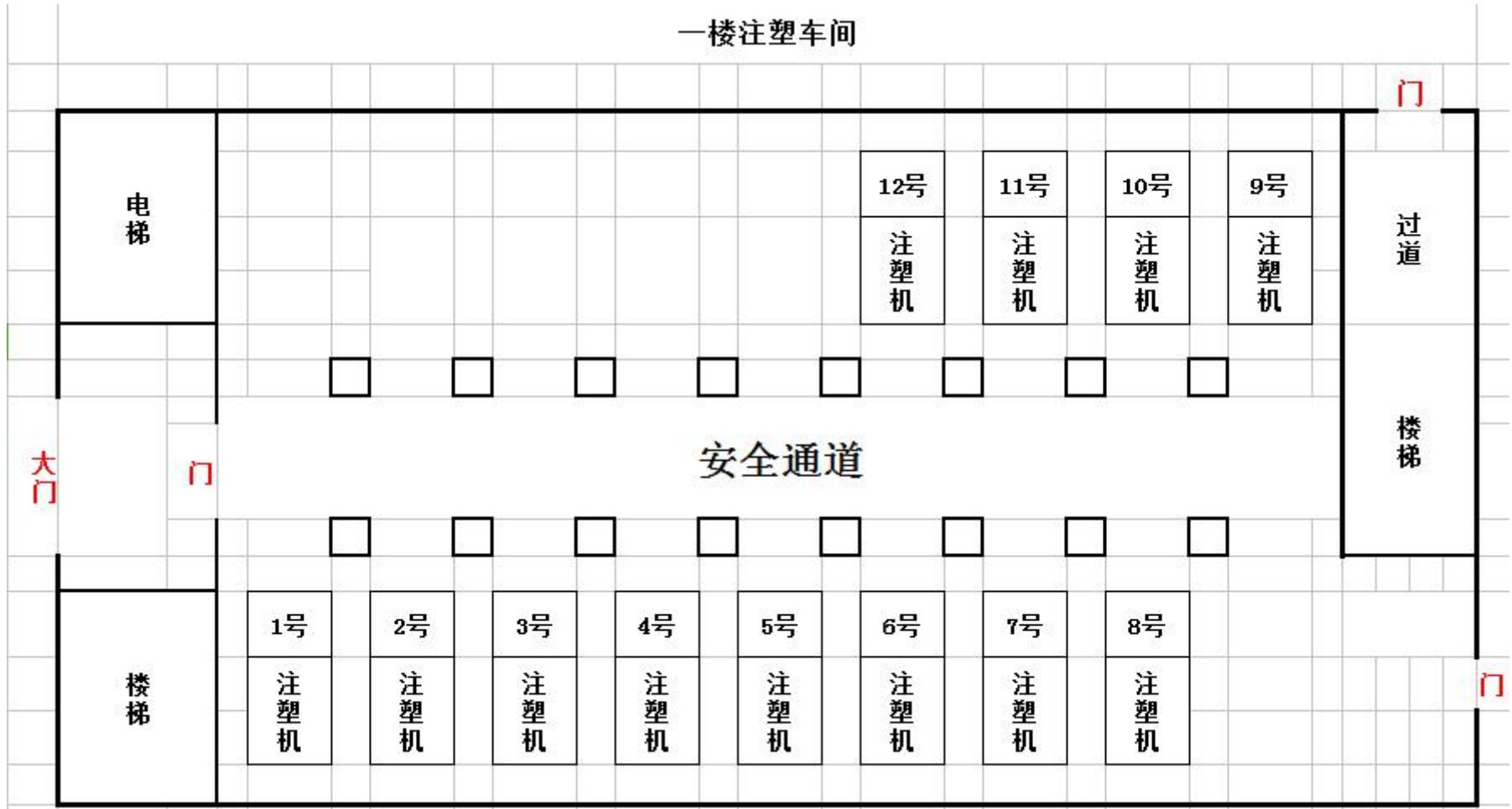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周围现状照片

缙云县思诚电子有限公司宗地图
3181.237-508.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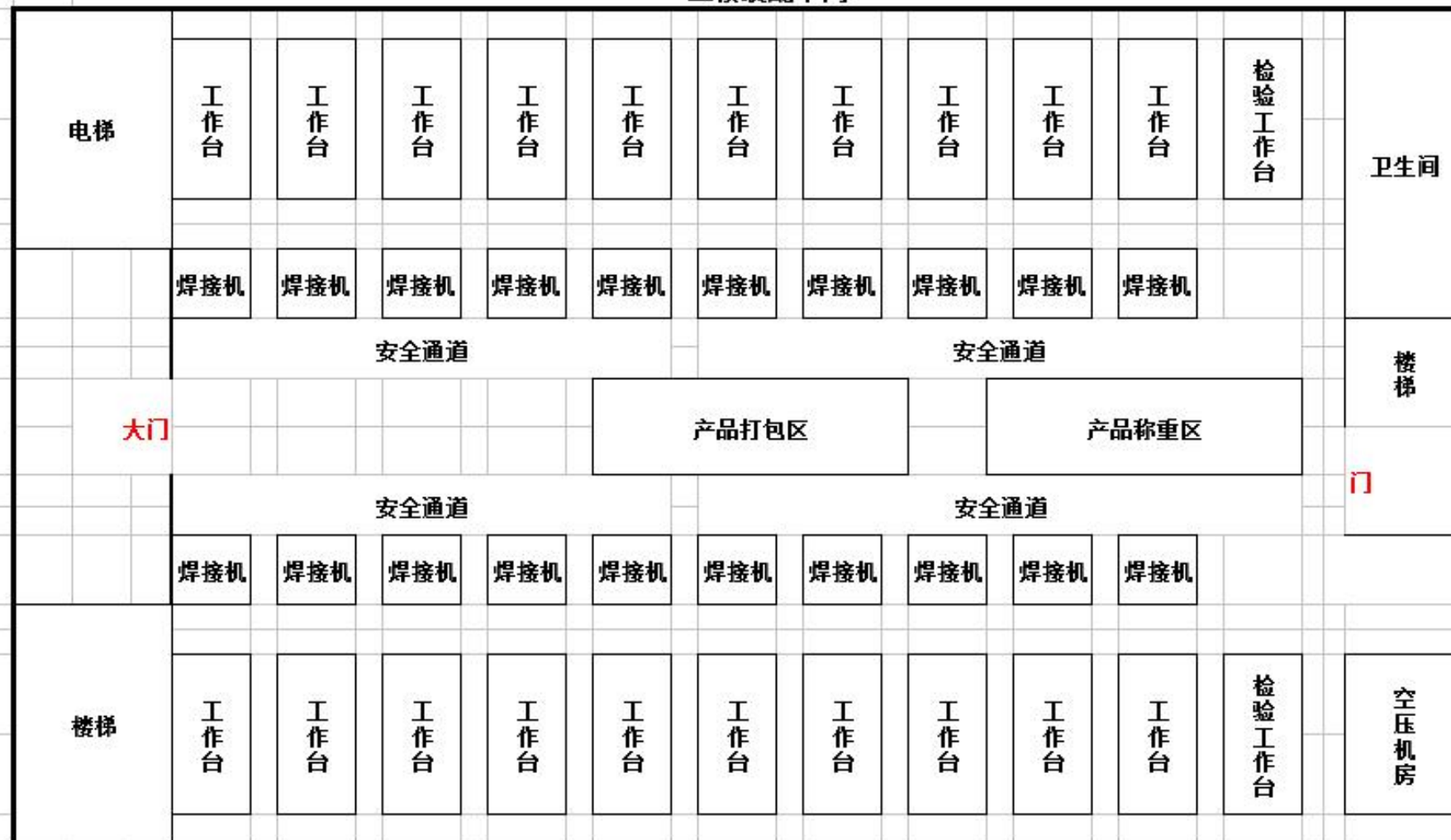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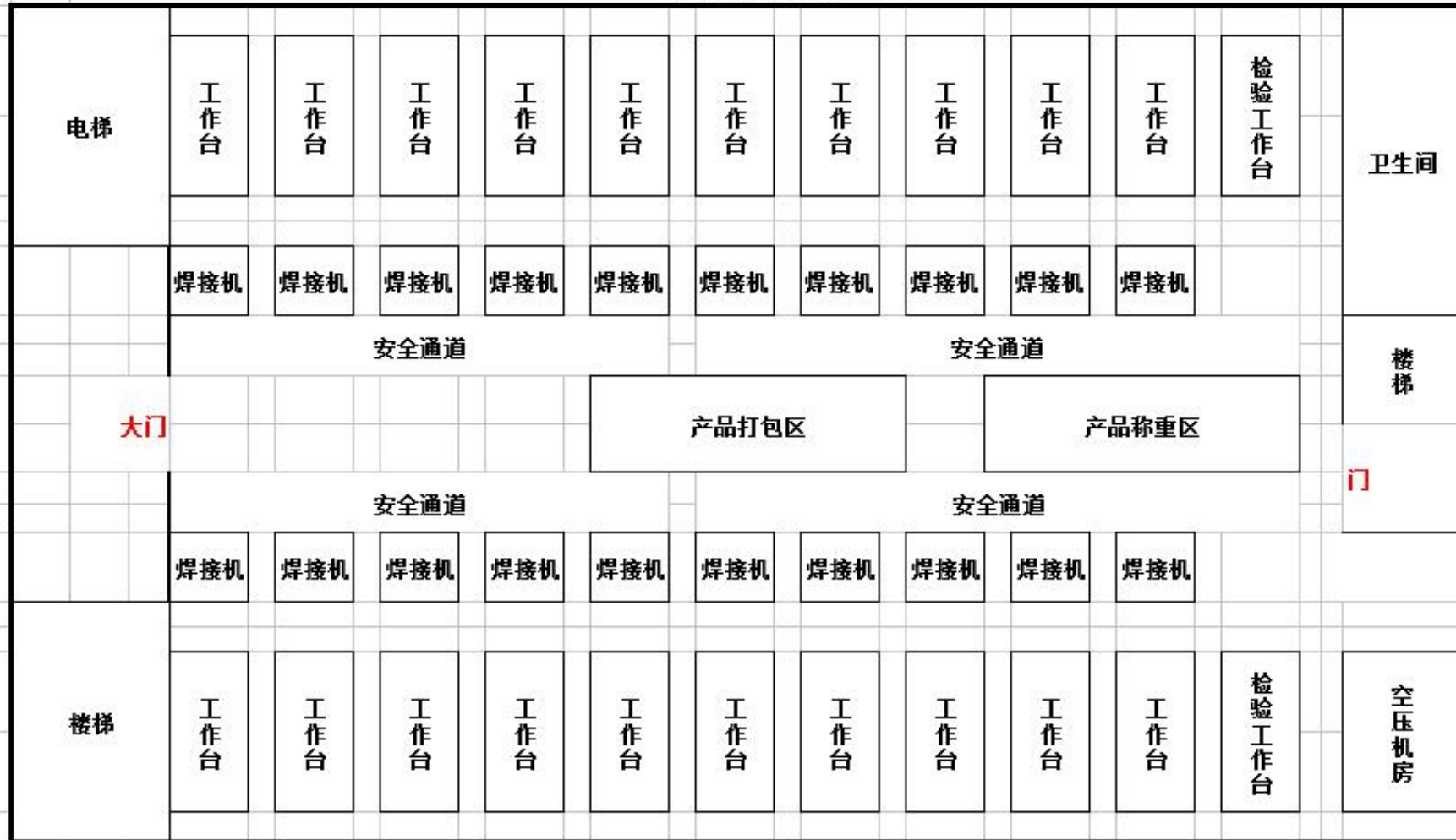
一楼注塑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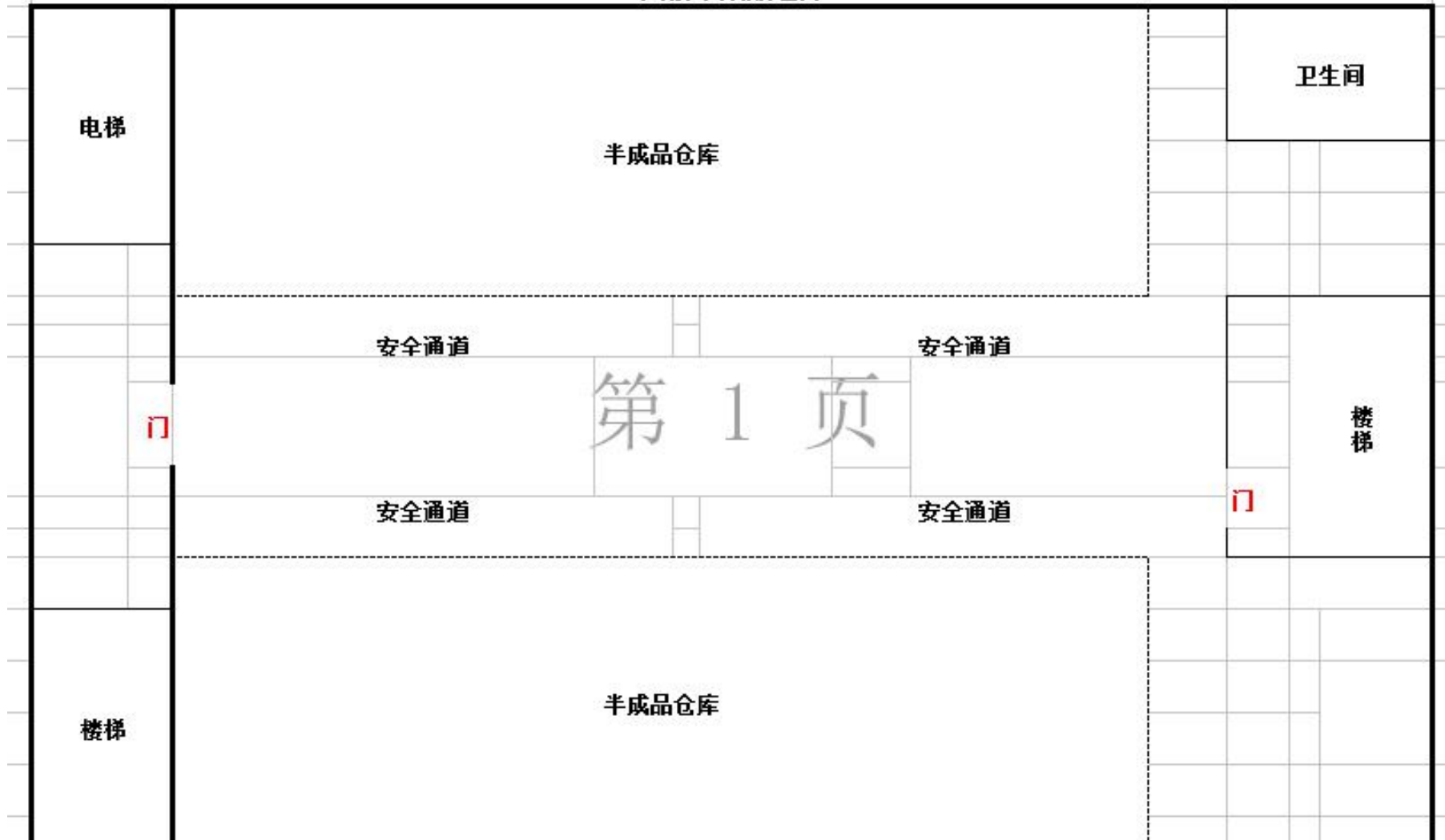
二楼装配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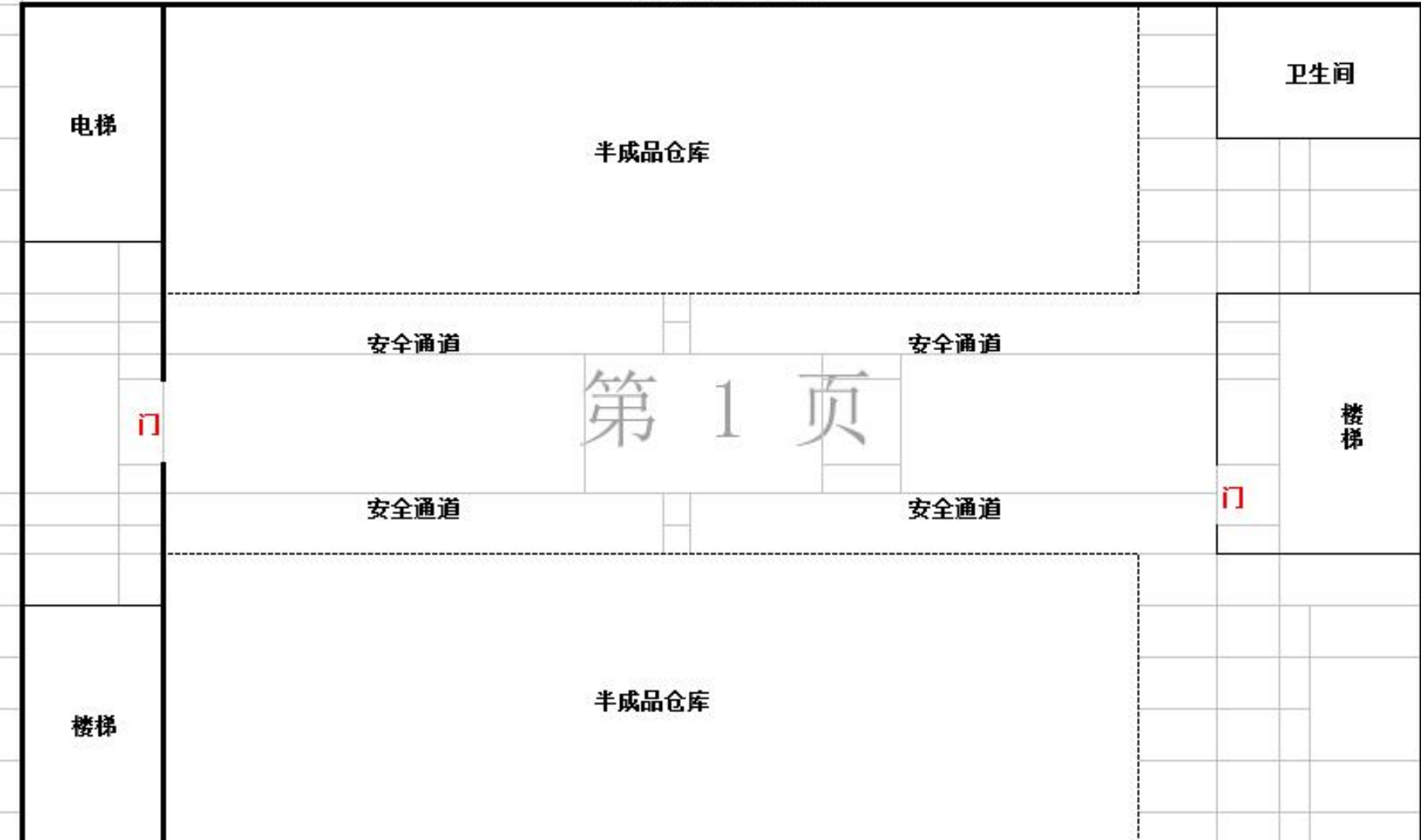
三楼装配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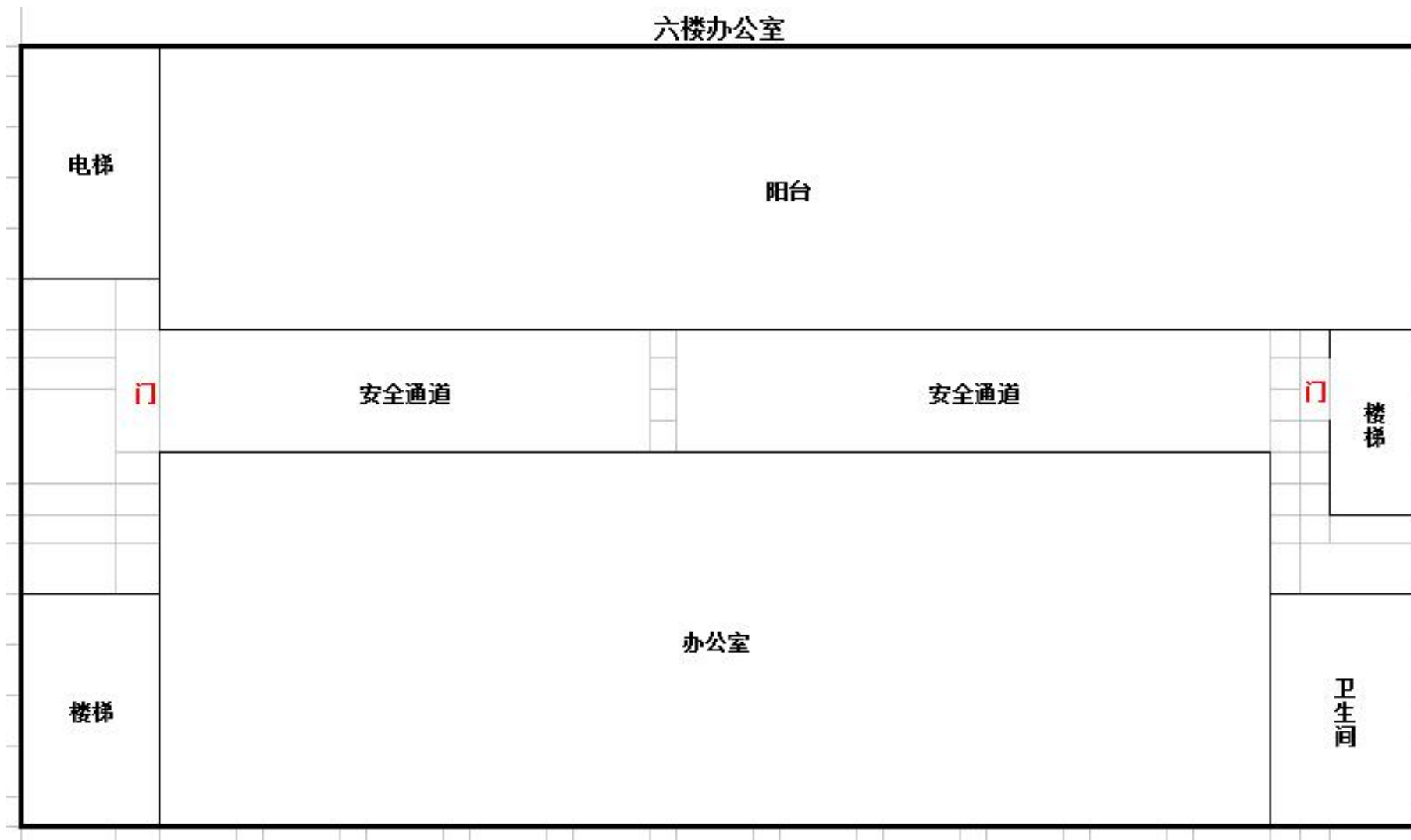


四楼半成品仓库



五楼半成品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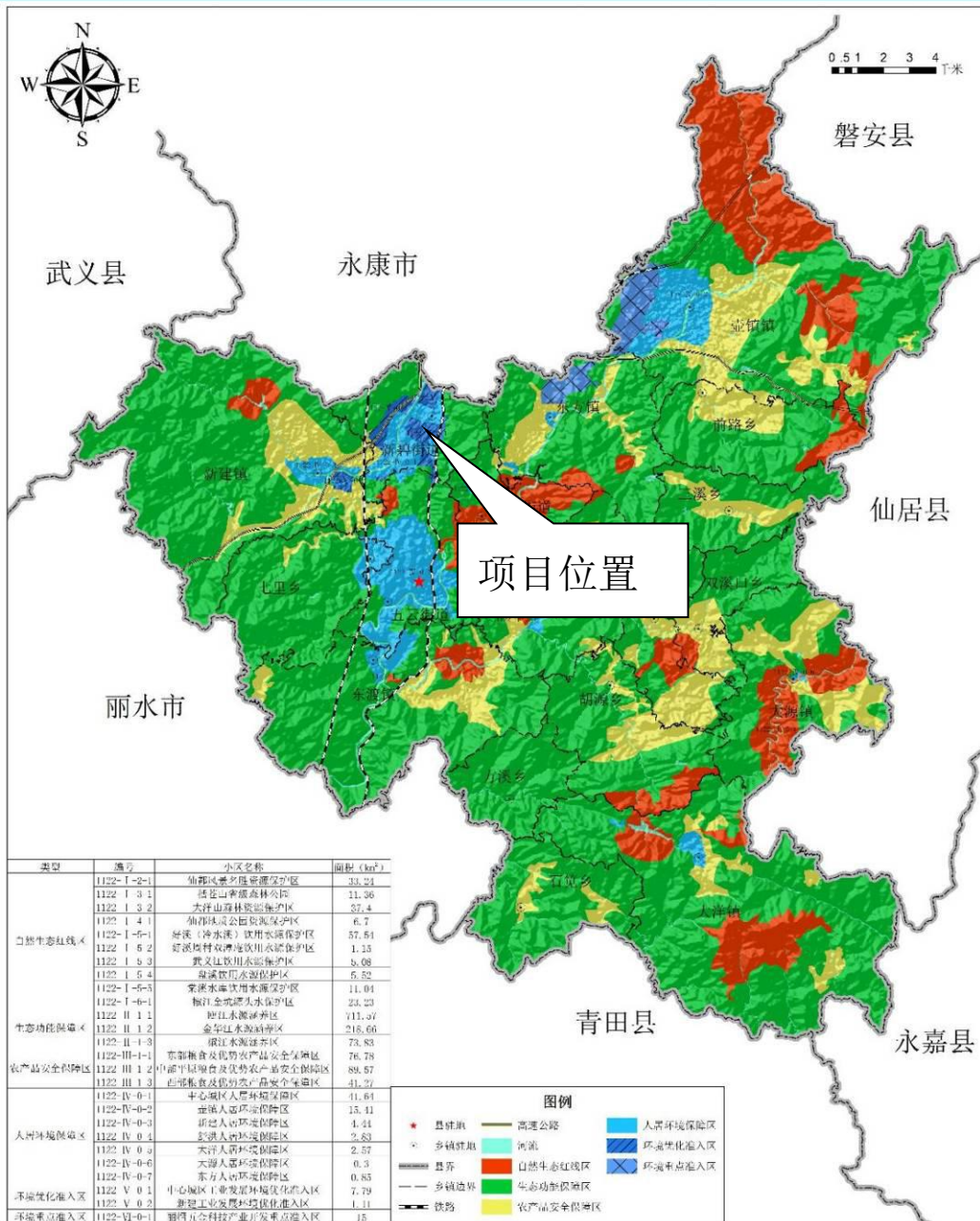
附图 5: 各层平面布局图



附图 6：缙云县水环境功能区划

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功能区划图



缙云县人民政府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2015.11

附图 7: 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

基本信息表

项目代码：2019-331122-39-03-80702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1亿个EAS电子防盗标签技改项目		
项目属地	缙云县	审批机关	缙云县经济商务局（缙云县中小企业局）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浙江省缙云县新新街源福川路12号
技术改造	是	项目所属行业	电子
国标行业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其他产业
建设性质	迁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购置卧式注塑机、立式注塑机、超声波焊接机、万能铣床、磨床、卧式车床、钻孔机、火花机、切割机设备等，项目建设形成年产1亿个EAS电子防盗标签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3000万元，利税360万元。		
拟开工时间	201909	拟建成时间	202009
项目总投资（万元）	465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365
土建工程费（万元）	0	设备购置费（万元）	310
安装工程费（万元）	2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万元）	30
预备费（万元）	5	建设期利息（万元）	0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100		
资金来源（万元）	465		
自有资金（万元）	465	政府投资（万元）	0
银行贷款（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是否带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用地面积（亩）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土地获取方式	自有土地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 共享至通信运营商	否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缙云县思域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MA28J1QE4B	成立日期	201601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黄碧村村川二综合楼		
注册资金(万元)	100	币种	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EAS电子标签、防盗天线及配件。模具制造、销售；塑料零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文书送达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黄碧村村川二综合楼		
法人代表姓名	赵继兴		
项目负责人姓名	赵阳	项目负责人职务	财务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3906889618	项目负责人邮箱	13906889618@163.com
联系人姓名	赵阳	联系人手机号	13906889618
联系人邮箱	13906889618@163.com		

附件 1: 浙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MA28J1QE4B (1/1)

名称 缙云县思诚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黄碧村村川二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赵建兴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4日至2026年01月03日止
 经营范围 EAS电子标签、防盗天线及配件、模具制造、销售；塑料零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xt.zjta.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省编号: BDC3311221201935817564

2019 缙云 不动产权第10362 号

附 记

权利人	缙云县思诚电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川路14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122002100GB00503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061.23m ² /房屋建筑面积2019.1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4年03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缙云县思诚电子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4061.23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4061.23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4061.23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1	1	1	厕所	23.23m ²
2	1	1	锅炉房	44.80m ²
3	1	1	配电房	112.78m ²
4	1	1	厂房	1838.30m ²

浙江省编号: BDC3311221201935619448

浙 (2019) 缙云 不动产权第 0010306 号

附 记

权利人	缙云县思诚电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川路1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1220021006B00400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综合楼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5733.1m ² /房屋建筑面积4930.5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2年08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缙云县思诚电子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5733.1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5733.1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5733.1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1	1	1	厂房	909.84m ²
2	1-6	6	综合楼	4025.67m ²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